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高技〔2017〕71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（第24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（第24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〔2017〕1283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我委组织开展2017年（第24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推荐工作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

（1）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《认



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 年—2018 年）》（附件 1），优先支持“互联网+”、数字经济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双创示范基地的相关企业。同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附件 2），评分应在 70 分以上。

（2）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拟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；

2、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3、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；

4、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；

5、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。

6、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3）拟申报企业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编制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（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



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),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,统一装订成册。装订顺序为:真实性承诺、评价表、申请报告、证明材料附件。

(4)各市(州)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核实申报企业的各项指标,择优推荐。9月1日前,正式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(一式三份)报送我委,并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(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)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

(1)组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,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,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。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、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、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等,具体要求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。

(2)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电子文件附表要通过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(试用)报送。

(3)评价材料装订顺序为: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、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。

(4)请你们对评价材料进行汇总,并出具审查意见,于9月1日前正式行文将评价材料纸质文件(一式两份)及电子文件报送我委。

三、材料装订要求

1. 上述成册材料均需要胶装。
2. 各部分之间要加彩页,彩页上要有文字标识,不允许空白页。



3. 封面盖单位公章，侧面盖骑缝章，附件每项盖公章。

4. 书脊标明专项名称和企业简称。（例如：2017 年（第 24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—某公司或 2017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—某公司）

5. 附件各部分之间无需添加彩页。

6. 正文及附件部分必须有目录，编连续页码。

7. 页码编写具体要求：从目录页起编至材料结束止；编写页码不能隔页跳号，双面打印材料双面编写页码，单面打印无字页不用编页码（也就是见字编号）；页码可自动生成，页码非自动生成时用铅笔编写。

联系人：胡伟 杨扬 邓小云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9990847 89990845

附件：1、认定领域和重点（2016—2018 年）

2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3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（分市州）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

